

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畢業生參加本校【國中部】新生入學體驗營活動辦法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國小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國中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國中部入學新生及學生家長。

三、各梯次實施日期：

1、第一梯：113 年 3 月 23 日（六）上午 9:00—12:00。

2、第二梯：113 年 4 月 20 日（六）上午 9:00—12:00。

3、第三梯：113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9:00—12:00。

四、實施辦法：

1、當日參與活動之國小應屆畢業生家長，由學校同仁或服務學生指引帶至會場，由校長及教務主任簡介說明學校特色。

2、當日參與活動之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學校同仁或服務學生指引帶至教室，進行本校課程教學體驗。

3、報名參加本校新生入學體驗營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課程體驗後實施評量，凡評量成績優異且就讀本校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本校將於入學及核報學籍後頒發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4、若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但當天即報名本校入學者，得發予 5,000 元抵用券，惟僅用於本校學雜費繳交及註冊用。

5、凡入學本校並完成註冊後由本校核報學籍者，均可再適用下列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名稱 | 獎學金 | 條件 | 備註 |
|-------|-------|-------------------------|---|
| 早鳥入學 | 5,000 |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 1、核發國七上學期 2、須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完成新生入學報到程序，始具有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 優先入學 | 3,000 |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 在校生弟妹 | 5,000 | 國、高中同校適用 | 1、弟妹提出申請。 2、日常生活表現須為正向積極且無記過處分者。 |

| | | | |
|--------------|-------------|--------------------------|---|
| 成績優異 入學辦法 | 三年學雜 費全免 | 新北市、台北市「學習卓越市長獎」或其他縣市縣長獎 | <p>1、適用本辦法者，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總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須為正向、積極且無記過處分者，得免繳交學雜費。</p> <p>2、與前學期總成績相比，學期總成績有進步者另頒發成績進步獎學金。</p> <p>3、中途離校者停止適用本辦法。</p> |
| | 二年學雜 費全免 | 新北市、台北市局長獎或其他縣市局長獎 | |
| | 一年學雜 費全免 | 新北市、台北市或其他縣市議長獎 |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